2026 石景山区电视宣传推广项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6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强

联系人： 王祝炫

电话： 18600979736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系人：王金春

电话：13501382659

甲方在围绕围绕石景山区“疏解整治促提升，高水平建设好首都西大门”的总体方针，从创新模式、科技赋能、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入手，委托乙方进行宣传推广。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1. 甲方在围绕石景山区 2026 年度电视宣传推广工作中，作为宣传推广机构，依照本合同，承担该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合作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委托事项。具体包括： 在合作期间展示石景山区良好形象，提升文化软实力，全力打造新时代首都城市复兴新地标，高水平建设好首都城市西大门。

二、价格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合计人民币 15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 ）。

2.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中标总金额 70%的首付款（即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伍万元 整；小写：￥： 1050000 元）。

3.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 30%的尾款（即大写：人民币 肆拾伍万元整；小写：￥： 450000 元）。

付款信息：

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电话：85337233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账号：318170935643

开票信息：

名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融媒体中心

税号： 121101074008665l6R

单位地址： 石景山区古城大街 61 号

电话号码： 8891254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政达路支行

银行账户： 0200014409008801923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作为项目的参与方，负责其项目部分的策划、筹备、组织、报批、邀请嘉宾、后勤服务及安全保障等。乙方负责制定宣传方案，甲方有权修改宣传策划及推广内容。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参展活动相关宣传推广方案、文字资料及素材，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乙方做好参展活动前、参展活动中的各项宣传推广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协助乙方联系采访对象、获得拍摄对象授权及提供拍摄场地等。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宣传推广因使用

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拍摄及制作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如甲方要求乙方宣传的内容含有商业元素，双方应另签广告相关合同，且甲方应保证前述商业元素符合广告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乙方广告管理规定。如果节目播出引起行政处罚或第三人的侵权赔偿，应由甲方负责处理，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乙方名称及 LOGO。

6.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双方认可的方案做好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

2. 乙方有对宣传方案的建议权和修改权，对经双方确认的宣传方案，乙方负责实施并有权根据宣传推广方案进行适合播出的修改，包括组织人员、提供拍摄设备，对活动进行拍摄及录制等。

3. 乙方以自己的工作对宣传该活动所完成的电视节目有终审权及著作权。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对宣传该活动所完成的电视节目有免费使用权。

4. 乙方有权将该电视节目在其所属频道安排播出。

五、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如因泄密给对方造成损失，须赔偿对方全部损失。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2.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素材、资料等侵害第三方的权益，应由乙方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需签字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日期晚于以上合同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合同期限起始日为双方约定的本合同生效日期。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融媒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建强

日期：2026年7月28日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illegible]

日期：2026年 7月28日